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61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易杭贸易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易杭贸易有限公司商务楼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归义镇罗城大道双塘段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543.2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6月15日至2024年04月15日	合同价格	158.235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悍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蒋祖林
施工单位	湖南湘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彭殷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建筑一栋，总建筑面积为4543.23平方米，以甲供材方式承包造价为158.235023万元的商务楼工程（桩基工程、基坑土方、余方弃置、回填方、混凝土浇筑、模板安装、砌体工程、钢筋制作及安装、防水工程、墙体抹灰及保温、落地脚手架及安全防护、安装工程、门窗安装、电梯工程、地面工程、屋面保温工程、油漆工程、室外附属工程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易杭贸易有限公司商务楼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306150201

建设单位: 汨罗市易杭贸易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欧阳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归义镇罗城大道双塘段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汨罗市易杭贸易有限公司商务楼	4543.23	3358.65	1184.58	5	1

总建筑面积: 4543.23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3358.65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1184.58

备 注:

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